关于对违法逃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北京市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0号）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推进收费公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逃交通行费联合惩戒主体名单制度，完善失信惩戒的联合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局、市交通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首都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就针对违法逃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的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行为认定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逃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的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具体包括：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车辆和车辆所有人、驾驶人。

（二）失信行为认定

违法逃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的相关主体存在以下行为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主体名单（简称“黑名单”），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1.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等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

2.采用伪造通行费票据、通行卡和各种证件等弄虚作假手段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3.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被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4.倒换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器（ETC标签）、通行卡，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3次（含）以上的；

5.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运输车辆，装载的鲜活农产品未达到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80%以上，或者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3次（含）以上的；

6.道路运输企业发生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行为车辆比例超过所属车辆总量10%的，或者同一车辆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累计达到3次的。

失信行为界定周期为一自然年。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相关部门、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ETC发行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1.拒绝通行收费公路

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可以采取措施拒绝失信主体通行收费公路。

2.限制失信主体享受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收费公路通行费优惠

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ETC发行单位限制失信主体享受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收费公路通行费优惠。

3.加强“绿色货运企业”资格准入和退出管理

对失信主体不予认定“绿色货运企业”资格，不享受“绿色货运”优惠政策；已认定“绿色货运企业”的，取消其“绿色货运企业”资格。

4.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对失信主体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依法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5.限制失信主体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在实施投资、运输绿色通道、收费公路通行等相关优惠性政策时，将失信状况作为限制失信主体享受该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6.将失信信息作为评价纳税信用级别的重要参考

在失信主体纳税信用管理中，将失信状况作为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的审慎性参考依据。

7.供调整保险费率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作为引导保险公司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财产保险费率的参考。

8.供提高贷款利率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作为引导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提高贷款利率的参考。

9.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将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作为金融机构对失信主体融资授信的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10.向社会公布

失信主体信息通过交通运输部、市交通委政府网站，“信用中国（北京）”、“信用交通（北京）”等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11.获得荣誉限制

限制失信主体参加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评选，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已获得的道德模范、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等表彰奖励。

三、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定期将逃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的失信主体信息发市交通委，市交通委汇总后通过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签署本备忘录的有关部门提供失信主体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依法在市交通委门户网站、“信用交通（北京）”网站、“信用中国（北京）”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情况通过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反馈至市经信局和市交通委。

四、联合惩戒的动态管理

市交通委对联合惩戒名单进行动态管理。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布之日起满2年的，相关主体从名单自动移除，不再对其采取惩戒措施，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市交通委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在联合惩戒名单公示期间再次出现本备忘录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累加计算，并限制其通过参加相关培训或者公益服务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

有关部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核实并反馈。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

五、修复机制

列入“黑名单”的联合惩戒对象在一定期限内，可以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后，可以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移出“黑名单”，相关失信记录在后台予以保存。

六、其它事宜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1.失信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界定及相关依据

 2.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附件1： 失信责任主体失信行为界定及相关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逃交通行费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1 | 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等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 2 | 采用伪造通行费票据、通行卡和各种证件等弄虚作假手段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假冒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和抢险救灾车辆逃交车辆通行费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
| 序号 | 逃交通行费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3 | 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被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任何人不得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发生前款规定的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行为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活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
| 序号 | 逃交通行费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4 | 倒换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车载器（ETC标签）、通行卡，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3次（含）以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不能提供通行卡或者通行卡毁损导致无法识别驶入站的车辆，对从不停车收费车道驶入的无电子标签的车辆，有权按照最远端的驶入站到本站的距离收取车辆通行费。 |
| 5 | 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运输车辆，装载的鲜活农产品未达到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80%以上，或者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3次（含）以上的 |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三、落实配套措施，强化监管手段（一）整车装载的含义。整车装载，是指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车辆，装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80%以上，且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未达到上述装载标准，或与其他货物混装的运输车辆，不享受“绿色通道”政策。（四）严厉打击假冒鲜活农产品、超限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等违法行为。对假冒、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拒绝通过指定车道或拒不接受查验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可不给予“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对有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等扰乱收费秩序行为的车辆，应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交公路发[2010]715号）**三、进一步细化“整车合法装载”的认定标准。对《目录》范围内的鲜活农产品与《目录》范围外的其他农产品混装，且混装的其他农产品不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20%的车辆，比照整车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执行。考虑车辆计重设备可能出现的合理误差，对超限超载幅度不超过5%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对照合法装载车辆执行。 |
| 序号 | 逃交通行费失信行为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 6 | 道路运输企业发生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行为车辆比例超过所属车辆总量10%的，或者同一车辆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累计达到3次的。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任何人不得为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而故意堵塞收费道口、强行冲卡、殴打收费公路管理人员、破坏收费设施或者从事其他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的活动。 发生前款规定的扰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秩序行为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

附件2：

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 | 拒绝通行收费公路 |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北京市公路条例》**第四十四条　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当交纳的车辆通行费。 | 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
| 2 | 限制失信主体享受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收费公路通行费优惠 | **《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 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ETC发行单位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3 | 加强“绿色货运企业”资格准入和退出管理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绿色货运企业(2016-2020年)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第八条 认定为“绿色货运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一）在北京市取得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许可；（二）上一年度无重特大责任事故；（三）未被列入国家及本市失信当事人黑名单；（四）截至网上申报时，不得拥有营运性国Ⅲ排放柴油货运车辆；（五）具备电子运单和车辆动态监管相应的管理制度与技术手段；（六）完成北京市交通行业节能减排统计系统上报相关数据且通过审核的道路货运业户。第十一条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一经发现已被认定“绿色货运企业”认定工作中存在伪造数据等违规行为，或者被列入国家及本市失信当事人黑名单的，由市交通委取消其绿色货运企业资格，并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和通行权管理部门负责对绿色货运企业所获得的相关奖励进行追缴，且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企业相应法律责任。 | 市交通委 |
| 4 | 依法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 |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文明服务、保障安全。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1.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2.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以下简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3.有具备辐射防护与相关安全知识的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形成部门规章制度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信用法规体系。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实施分类考核监管。针对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管道等运输市场不同经营门类分别制定考核指标，加强信用考核评价监督管理，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考核评价，逐步建立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与社会信用评价机构相结合，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鼓励和支持各单位在采购交通运输服务、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考核等级高的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要加强监管和惩戒，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 市交通委市交通委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5 | 限制失信主体享受优惠性政策的审慎性参考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二、推进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首先要加强自身诚信建设，以政府的诚信施政，带动全社会诚信意识的树立和诚信水平的提高。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 (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84号）**三、落实配套措施，强化监管手段（一）整车装载的含义。整车装载，是指享受“绿色通道”政策的车辆，装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质量或车厢容积的80%以上，且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未达到上述装载标准，或与其他货物混装的运输车辆，不享受“绿色通道”政策。（四）严厉打击假冒鲜活农产品、[超限超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6%85%E9%99%90%E8%B6%85%E8%BD%BD/8936809)运输[鲜活农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2%9C%E6%B4%BB%E5%86%9C%E4%BA%A7%E5%93%81/9102707)等违法行为。对假冒、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拒绝通过指定车道或拒不接受查验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可不给予“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对有故意堵塞收费道口等扰乱收费秩序行为的车辆，应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4%B6%E8%B4%B9%E5%85%AC%E8%B7%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3483156)》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6 | 将失信信息作为评价纳税信用级别的重要参考 | **《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第十条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评价年度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纳税人纳税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等渠道采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第十五条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第十八条 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A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B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C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的; D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40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 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7 | 供调整保险费率时审慎性参考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0号）**第八条被保险机动车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机动车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直至最低标准。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过错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降低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标准，由保监会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第九条保监会、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 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8 | 供提高贷款利率时审慎性参考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最近36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二）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四）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贷款通则》**第十七条 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有合法身份证件或境内有效居住证明；（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信用良好，有稳定的收入或资产，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四）管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六条　 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估：应当根据借款人的领导者素质、经济实力、资金结构、履约情况、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等因素，评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评级可由贷款人独立进行，内部掌握，也可由有权部门批准的评估机构进行。第二十七条　 贷款调查：贷款人受理借款人申请后，应当对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抵押物、质物、保证人情况，测定贷款的风险度。第四十一条　 建立贷款分级审批制：贷款人应当根据业务量大小、管理水平和贷款风险度确定各级分支机构的审批权限，超过审批权限的贷款，应当报上级审批。各级分支机构应当根据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押物、质物、保证人等情况确定每一笔贷款的风险度。 | 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9 |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建立流动资金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第三十条贷款人应加强贷款资金发放后的管理，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第十四条贷款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借款人基本情况；（二）借款人收入情况；（三）借款用途；（四）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五）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第十八条贷款审查应对贷款调查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第五条 贷款人应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和项目信息，建立固定资产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将贷款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并建立各岗位的考核和问责机制。第三十条 贷款人应定期对借款人和项目发起人的履约情况及信用状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宏观经济变化和市场波动情况、贷款担保的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与分析，建立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出现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贷款人应对贷款风险进行重新评价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1号）**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工商总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北京银保监局筹备组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0 | 向社会公布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五、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企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并与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建设“信用中国”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共享。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四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外，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行政机关还应当重点公开以下政府信息：（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三）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四）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五）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六）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七）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八）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九）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十）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信息；（十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十二）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局市广播电视局 |
| 序号 | 联合惩戒措施 | 所对应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实施部门 |
| 11 | 获得荣誉限制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五、完善以奖惩制度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运行机制是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其中，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一）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全监管、海关、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切实落实对举报人的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管理暂行办法》（文明委〔2015〕6号）**第七条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产生道德滑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向中央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中央文明办批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一）发生第六条所列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或经诫勉警示仍不改正的；（二）先进事迹造假、隐瞒严重错误的；（三）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失信的；（四）违反环境保护、计划生育、民族团结和税务、工商、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的；（五）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非法宗教活动的；（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七）发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八）发生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行为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号）**第七条 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一）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上级工会审核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评审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书记处审批等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三）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中的司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四）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首都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单位创建标准 第（六）项社会责任落实。以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为载体，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诚信建设实效突出。建立健全志愿服务领导体制、协调机制和各项制度，实现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积极参与公共文明建设及社区、城乡、军（警）民等连片共建活动。积极承担并履行社会责任，在无偿献血、抢险救灾、扶危济困、帮老助残、便民服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社会公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第十六条 申报前12个月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首都文明单位：（一）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犯罪；（二）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甲方交通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资源严重毁损等责任事故及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四）干部职工出现“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参与“法轮功”等邪教活动，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单位和自然人，行政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六）限制参与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 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